

1

堕胎 选择权利与生命权利之争

鲁思·安·斯特克兰德(Ruth Ann Strickland)

1998 年 1 月 22 日是裁决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罗伊诉韦德(Roe v. Wade)一案 25 周年的日子。当年审理该案的 9 名法官中有 7 人已经过世或者退休，这就可能导致修改甚至推翻这个颇有争议的判决。原告诺尔玛·麦科维(Norma McCorvey)——她写了一本名为《我就是罗伊》(I Am Roe)的书，1995 年辞去了在达拉斯一家堕胎诊所的工作——重新活跃起来，加入了救援行动(Operation Rescue)，并且现在成为了倡导生命权利的形象人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罗伊诉韦德(Roe v. Wade)一案的判决遗留下了一些诸如“生命从什么时候开始？”“应该从什么时候起给予胎儿生长和发育的机会？”之类未能解答的问题。它促使社会来考虑生育隐私，妇女所拥有的身体完整性的程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堕胎是一种自我实现所必需的个人权利。堕胎问题把人们分成了仿佛是不共戴天的两大阵营——“那些提倡家庭价值和生活的”和“那些珍视平民自由和选择的”。

可以证明，罗伊诉韦德(Roe v. Wade)一案以推翻常规的政治进程(即：不允许选择权利派和生命权利派在各州层次上

为支持它们各自的主张与合法性而明争暗斗)可能已经促成了“限制堕胎的排山倒海之势”。^[1] 这个问题作为一种“权利”的特性,或许已经使正在浮现的出于治疗和医学目的而支持堕胎的一致意见受到损害。不过,毫无疑问在罗伊诉韦德 (Roe v. Wade) 一案裁决中的三段式规定打开了通往胎儿存活问题之门,并且使有关胎儿在什么时候成为人,因而享有合法诉讼权这个道德问题的争论变得愈发如火如荼。由于在美国这被认为是妇女对自己身体的完整和隐私权同胎儿生命权之争的问题,在政治舞台上几乎完全不可能就此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或达成妥协。选择权利同生命权利两股势力就堕胎问题依旧在州政府和联邦政府里唇枪舌剑,争长论短。

堕胎问题的历史演变

按照罗马教会和天主教的教规,堕胎都不被视为罪过。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对于在怀孕头几个月里堕胎并没有全国性的法律来限制。在所有情况下胎动(或者孕妇第一次注意到胎儿的运动)都被用来判断是否允许堕胎的标准。在整个 19 世纪的大部分岁月里,普通法对刑事诉讼中在出现胎动之前都不承认胎儿的权利。^[2]

1821 年,胎动的标准受到了挑战。那一年康涅狄格州——一个天主教徒一统天下,占支配地位的州——首开记录,实施一项规定胎动以后堕胎为非法的法令。密苏里州(1825 年),伊利诺斯州(1827 年)和纽约州(1828 年)紧随其后,但是纽约州的法律由于含有“治疗”标准而与众不同,它把为了挽救母亲性命所必需的堕胎合法化。在 1830 年至 1849 年间,又有 16 个州相继制定了限制堕胎的法律,大多数把有胎动之后的堕胎

定为犯罪。缅因州的法律规定，除非危及母亲的生命，任何方式的堕胎无一例外都是犯罪。^[3] 估计在 1840 年至 1870 年期间，每 5 至 6 个婴儿降生，就有一个胎儿因堕胎而夭折。从 1800 年直至 1870 年，堕胎都是一种屡见不鲜、经常实施的商业化活动。^[4]

19 世纪中叶，医学界给堕胎的施行带来一股寒风。他们行动起来，站在道德的立场上反对堕胎，并且担心堕胎手术的安全得不到保障。^[5] 美国医学协会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在国会游说，反对除医生明确认定出于“治疗需要”以外的其他任何堕胎。^[6] 妇产科医生霍雷肖·斯托勒 (Dr. Horatio Storer) 博士领导了一场旨在呼吁把堕胎定为犯罪的运动，并最终说服美国医学协会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在 1859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各州立法机构全面禁止堕胎。作为其结果，在美国内战时期大多数州都把多数情况下的堕胎定为非法。^[7] 只有当医生认为一位妇女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堕胎才被允许。有 10 个州还规定要有第二位医生的首肯。^[8]

1837 年国会通过了科姆斯托克法案 (Comstock Act)，该法案鼓励助长了反对堕胎的激昂情绪。它包含了许多反色情的条款，明文禁止邮寄任何供堕胎或避孕之用的麻醉药、药物或其他用品，同时也严禁通过邮寄发送此类物品的广告。^[9] 事实上，科姆斯托克法案 (Comstock Act) 扼杀了节育或者堕胎消息的传播和与此有关的争论。

历史记录对于当代堕胎的争论是重要的，尤其是反对堕胎的限制之所以在哪个时候出台，其背后的根本原因。按照积极投身生命权利运动者以及某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反堕胎的法令集中体现了一种分离主义的思想，它追求提倡把操持家务作为一种完全的职业，这种看法在中产阶级妇女中特别盛行。它 also 得到下面这个材料的支持：有人估计，到 1900 年为止，寻求并施行堕胎的正是那些未婚的下层妇女或者移民的妻子，而不

是已婚的中产阶级清教徒妇女。^[10]

生命权利运动有一个观点，认为堕胎之所以被禁止是为了让妇女免受自身的伤害。早期的流产手术方法使妇女处于危险的境地，甚至还有死亡的可能。生命权利运动的另一个论点是建立在不仅要保护母亲还要保护胎儿的良好愿望之上。它认为，依照第十四宪法修正案（the Fourteenth Amendment），尚未出生的胎儿也享有合法的诉讼权利。^[11]还有一个观点认为，禁止堕胎的法令之所以出台是以下两个方面的结果：一方面是人们对出生率下降的忧虑，另一方面是民众和医学界对于商业气息以及从施行堕胎中所获得的大量利润的反感。^[12]

联邦和各州禁止堕胎的法令颁布以后，从 1900 年至 1950 年期间相对平静，至少在美国社会和政治气候的表面上如此。这段时期非法堕胎的资料显示，尽管有新近实施的严格限制，妇女堕胎的比例与以前大体相当。^[13]在 50 年代，美国的医院建立了堕胎审查委员会来处理堕胎的申请，并且根据医生的建议来确定为了拯救母亲的生命是否有必要施行堕胎。^[14]1955 年，一个名为“家庭计划联合会”（Planned Parenthood）的组织发起召开了一次讨论堕胎问题的会议，承诺对此事保持“低调。”自从堕胎被定为犯罪以来，出席本次会议的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士第一次提出要求废止现有的法令，并要求改革，让病人和医生来全权决定“治疗性”堕胎。^[15]

“家庭计划”（Planned Parenthood）会议内容公开发表后的第二年，即 1959 年，美国法律协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对在不卫生条件下实施的非法堕胎以及“贫民区陋巷”里的死亡深感忧虑，它提议在下列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母亲的身心健康受到威胁，或者将出生的婴儿会有严重的身体残疾或心智缺陷。

1962 年的谢里·芬克拜（Sherry Finkbine）一案使已有的反堕胎法令所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暴露无遗。芬克拜（Finkbine）是

亚利桑那州一位 4 个孩子的母亲，当她得知自己在怀孕初期服用过的药物酞胺哌啶酮可能导致严重的婴儿畸形时，她决定堕胎。她要求亚利桑那州的一家医院为她施行流产手术（以对亚利桑那州的堕胎法令进行较为宽容的解释为前提，这家医院从前常常允许此类堕胎）。由于有关她的消息在全国各地的报纸上连篇累牍，都成了热门报道，因此当地的检察官威胁要逮捕协助她堕胎的医生，而医院最终取消了这次手术。同样在 1962 年，在俄克拉荷马州的格洛夫（Grove）W·J·布赖恩·亨利（W. J. Bryan Henrie）医生因施行堕胎手术而被定为犯罪——被判处两年监禁。服刑期满出狱后，亨利（Henrie）医生开展了一场一个人的宣传运动，要求放宽堕胎法令的限制。^[16]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劳伦斯·拉德（Lawrence Lader），他曾经写过一本关于玛格丽特·桑格（Margaret Sanger）的书，开始积极投身于堕胎法令的改革。1964 年成立了两个从事生命权利运动的组织：总部设在纽约的“堕胎研究联合会”（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Abortion）和“家长援助协会”（Parent's Aid Society）。帕特里克·马金尼斯（Patricia Maginnis）1965 年在旧金山创立了“人道主义堕胎协会”（Society of Humane Abortion），主张废除对堕胎的一切限制，并提出堕胎的决定权应该在于妇女自己，而不应该由医生定夺。马金尼斯（Maginnis）还建立了一个地下行动组织，有报道声称，通过这个组织成千上万的妇女暗渡陈仓前往墨西哥、日本、瑞典以及其他一些环境相对宽松的国家施行了堕胎。^[17]

1968 年“废止堕胎法令全国联合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Repeal of Abortion Laws）宣告成立（最早为“纽约堕胎权利行动联盟”[New York Abortion Rights Action League] 后又更名为“堕胎权利行动全国联盟”[National Abortion Rights Action League]）。在 60 年代后期，要求放宽堕胎限制的运动开始席卷

全国 得到热烈响应。“全国妇女组织”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于 1967 年通过了一个纲要，要求妇女有权控制她们的生育能力，要求取消对于堕胎的种种限制。 1968 年 3 月，一个全国性的利益团体——“美国民权自由联合会” (the American Liberties Union) 也呼吁废止所有的堕胎犯罪法令。“家庭计划总会” (the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在 1969 年也改变了它先前的立场，鼎力支持堕胎权利。

堕胎权利运动的结果使 18 个州原先的反堕胎法令得到修改。从 1966 年起。密西西比州把强奸增加作为另外一种治疗性堕胎。1967 年，科罗拉多州成为第一个采用美国法律协会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59 年提议的指导原则的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不久之后也相继步其后尘。到 1972 年为止，还有其他 14 个州放宽了它们的堕胎限制法令，有的已不再限于治疗性的堕胎，而直接把堕胎作为一种选择 (见表 1.1)。早期的改革者们不是把他们对法令的修改建立在妇女拥有身体完整的权利或隐私权的基础之上，他们修改法令是以“健康”为理由的 (挽救母亲的生命或者保证母亲的身心健康)。 [18]

表 1.1

1966 年至 1972 年期间修改以前反堕胎法令的州	
年份	州
1966	密西西比
1967	科罗拉多
1967	加利福尼亚
1967	北卡罗来纳
1968	佐治亚
1968	马里兰
1969	阿肯色
1969	特拉华
1969	堪萨斯
1969	新墨西哥

续表

1966 年至 1972 年期间修改以前反堕胎法令的州	
年份	州
	俄勒冈
1969	*阿拉斯加
1970	*夏威夷
1970	*纽约
1970	南卡罗来纳
1970	弗吉尼亚
1970	*华盛顿
1972	佛罗里达

资料来源：雷蒙德·塔塔洛维奇 (Raymond Tatalovich) 和拜伦·戴恩斯 (Byron W Daynes), 《堕胎的政治 对公众政策制定中社区冲突的研究》(The Politics of Abortion: A Study Of Community Conflict in Public Policymaking), New York; Praeger, 1981, p. 24

注释：星号表示该州废止了它原来的反堕胎法令，并使堕胎成为一种选择。

罗伊诉韦德 (Roe v. Wade, 410 U. S. 113, 1973) 一案使生命权利运动人心大快，意气风发。1973 年 6 月在底特律成立了全国生命权利委员会 (National Right to Life Committee)，天主教会主教全国会议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发表了一项声明，宣布任何天主教徒只要参与任何形式的堕胎都将被逐出教会。该全国会议还支持一项从法律上禁止堕胎的宪法修正案。为此目的，美国天主教会创建了人类生命修正案全国委员会 (National Committee for a Human Life Amendment)。^[19] 在罗伊诉韦德 (Roe v. Wade) 一案之后，生命权利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州到处兴起。在每一年的 1 月 22 日，即罗伊诉韦德 (Roe v. Wade) 一案的周年纪念这一天，生命权利组织会一如既往地会在国会大厦的台阶上举着标语牌举行集会，发表演讲。

司 法 审 理

当最高法院在审理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克州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 S. 479 1965) 一案中推翻了该州禁止销售节育信息和器具的法令时，它裁定从人权法案 (*Bill of Rights*) 的几项保证里可以推断出隐私权。因此，隐私权的产生是下列法律里所包涵的：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结社自由条款、宪法第三条修正案的禁止军队强行在私人住宅里宿营、宪法第四条修正案的保护不受到无理搜查和占用、宪法第五条修正案的禁止逼供、宪法第九条修正案的对于在宪法里没有专门提及的权利可以仍然存在的保证。

联邦法庭裁定的首例堕胎案件是发生在 1969 年的美国诉伍伊奇 (*United v. Vuitch*, 305 F. Supp. 1032 D. D. C.) 一案。吉哈德·格塞尔 (*Gehard Gesell*) 法官发现所谓治疗性例外的措辞含混空洞，他认定该州在规范堕胎方面并没有强烈的兴趣。与此同时，格塞尔 (*Gesell*) 法官敦促政府对他的决定提出上诉，可政府并没有那样做。1971 年的美国诉伍伊奇 (*United v. Vuitch*) 一案 (402 U. S. 62) 是美国最高法院做出的第一个有关堕胎的判决。与初等法院不同，最高法院维护哥伦比亚特区关于堕胎的法令，澄清了母亲的生命和健康的意义，它不仅包括她的身体安康还包括她的心理安康。但是最高法院拒绝宣布堕胎是一种基本权利。^[20]

罗伊诉韦德案件

罗伊诉韦德（*Roe v. Wade*）案的核心问题在于 1857 年得克萨斯州关于把为了挽救妇女生命以外的堕胎定为犯罪的法令是否合乎宪法。大法官哈里·布莱克门（*Harry Blackmun*）曾写信争取大多数，他宣布该法令有违宪法，并裁决隐私权包括了妇女本人对终止妊娠的决定——这实际上确立了堕胎作为一种宪法权利。布莱克门（*Blackmun*）设计了一个三段式的进程来平衡这些争斗的利益。在怀孕的第一阶段里（三个月），堕胎的决定由该妇女的主治医生根据病情并与病人商讨以后做出。在第二阶段，州政府部门可以保证母亲的健康而调整堕胎措施。在第三个阶段，出现了胎儿的存活的问题，州政府可以对堕胎进行调控或甚至禁止堕胎来保住胎儿的性命，或者为了保护母亲的生命和健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允许堕胎。^[21]

罗伊诉韦德（*Roe v. Wade*）一案的判决废除了 46 个州的法律，在另外 4 个州取代了废制法令。最高法院做出了这个影响巨大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一场讨论，并从此改变了涉及这个问题的政治语言。它为生命权利运动推波助澜，暂时平息了选择权利支持者，使他们处于表面的防守态势。它把堕胎政策责任的中心转移到联邦政府和华盛顿，到 80 年代，政府的所有三大分支都卷入了这个问题。^[22]

从罗伊案到韦伯斯特案 (1973—1989)

到 1989 年，包括罗伊 (Roe) 案在内的 19 个案件最终交由最高法院审理。^[23] 除了 4 个案件的判决允许政府来禁止为堕胎建立公共基金和使用公共设施之外——比尔诉多伊 (Beal v. Doe) (1977)，马厄诉罗伊 (Maher v. Roe) (1977)，波尔克诉多伊 (Poelker v. Doe) (1977) 和哈里斯诉麦克雷 (Harris v. McRae) (1980)——最高法院几乎没有对选择权利运动的利益做出任何让步。罗伊案的根本基础依然完好无损。

当最高法院判决阿克隆市诉阿克隆生育健康中心 (City of Akron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462 U. S. 416 (1983) 一案时，它牵涉到这个国家所有城市中最严厉的法令。该法令规定所有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堕胎必须在医院里进行；15 岁以下的未婚女孩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或者必须在实施堕胎之前得到法庭的许可；医生必须告诉所有病人有关的堕胎情况，包括告诉她们“那个未出生的婴儿从怀孕初始起就是一个生命”；病人在被告知此番信息后必须等待 24 小时才能进行堕胎；医生必须处置胎儿组织并且保持一种没有特别说明的“人道和卫生的态度。”最高法院以 6 票对 3 票推翻了所有上述条款，并裁定任何城市或州的法规都不能“干涉医生同病人的商谈或者干涉妇女在堕胎和生产之间的选择。”尤其是要求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堕胎在医院里进行的规定被废止，因为它毫无道理地侵犯了妇女的堕胎权利，由她来承担不适当的困难和代价。^[24]

3 年之后，最高法院审理了索恩伯格诉美国妇产科学会 (Thornburgh v.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476

U. S. 747 (1986) 一案，以 5 票对 4 票废止了宾夕法尼亚州的一项法令。该法令要求医生：向病人提供反堕胎的资料，包括胎儿在不同发育阶段的图片；公开指明主治医生并提供有关欲堕胎妇女的信息；在胎儿有了不依赖母体儿生存的能力以后为了母亲的健康施行有利与胎儿的流产时，使用必要的护理等级来保全任何未出生婴儿的生命和健康；强制要求在施行有了胎儿具有了独立生存能力以后的流产时，必须有第二位医生在场（医疗急救除外）^[25]

不过，允许有一些限制。譬如，最高法院裁定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州可以要求一位未成年女性在堕胎之前获得父母的许可或者通知父母（贝洛蒂诉贝尔德 [Bellotti v. Baird] {1}, 428 U. S. 132 [1976]; H. L. 诉马西森 [H. L. v. Matheson], 450 U. S. 398 [1981]; 密苏里州堪萨斯市家庭计划联合会诉阿什克拉夫特 [Planned Parenthood Association of Kansas City, Mo. V. Ashcroft], 462 U. S. 416 [1983]）。最高法院还在州和联邦一级当不危及母亲的健康或生命时维持对堕胎公共基金的限制（波尔克诉多伊 [Poelker v. Doe, 432 U. S. 519 [1977]; 哈里斯诉麦克雷 [Harris v. McRae, 448 U. S. 297 [1980]]。最高法院也认可了在胎儿具有了独立生存能力之后的堕胎中需有第二位医生在场的要求，以及要求医生在一家持有执照的医院（包含只设门诊的医院）中施行第二阶段堕胎以保证堕胎妇女健康的条文（密苏里州堪萨斯市家庭计划联合会诉阿什克拉夫特 [Planned Parenthood Association of Kansas City, Mo. V. Ashcroft, 462 U. S. 416 [1983]]）。

韦伯斯特诉生育健康部门一案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492 U. S. 490 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案件，它给积极投身于生命权利运动的人们带来最高法院有可能撤消罗伊案件的希望。有一家堕胎诊所向密苏里州的一项法令进行挑战。该法令禁止在公共机构里进行堕胎，即使是这位妇女自己掏腰包也不

行。这项限制性的法令还包括了前言（它声称人的生命是从胚胎开始的），要求医生在施行堕胎之前进行胎儿存活能力检测的规定，对于不到法定年龄者需通知父母双方并同时启动司法弃权程序的要求，不到法定年龄者需要有 48 小时的等待时间以及禁止为堕胎咨询提供公共资金等。由于坚持胎儿是否已经有独立生存能力的检测、禁止为施行堕胎动用公共设施或公务员，最高法院已经从严格审查转向奥康纳大法官（Judge O'Connor）在审理阿克隆市诉阿克隆生育健康中心（City of Akron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一案和索恩伯格诉美国妇产科学会（Thornburgh v.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一案中阐述的“不适当的负担”的标准。这是自 1973 年以来在最高法院再次确认罗伊（Roe）一案而投票表决时赞成票首次占少数——只有 4 票。

从韦伯斯特案到马德森案 （1989—1994）

韦伯斯特（Webster）一案使堕胎“重新归属联邦司法管辖”，它反映了最高法院在投票时票数上的变化，向各州政府发出了一个信号，即最高法院将考虑那些不是严格合乎司法惯例的堕胎限制。仅在一个短时期内（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有 351 件有关堕胎的法案提交州立法机构。^[26] 韦伯斯特（Webster）一案使生命权利运动积极分子欢欣鼓舞，而选择权利运动支持者对它的后果反响则忧心忡忡。^[27]

1990 年有两个相关的案子开庭审理，一个是霍奇森诉明尼苏达州政府（Hodgson v. Minnesota, 497 U. S. 417 [1990]），另一个是俄亥俄州政府诉阿克隆生育健康中心（Ohio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497 U. S. 417 [1990]) , 这两个案件主要涉及对未成年者得通知父母的规定。两案的判决分别以 5 票对 4 票和 6 票对 3 票通过, 只要司法弃权程序存在, 就得坚持通知父母的规定。到 1989 年, 有 31 个州通过立法, 要求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在堕胎之前必须通知父母或者取得父母的许可。这些判决使得各州在未成年人堕胎决定方面要有父母参与的努力产生法律效力, 在 1992 年的宾夕法尼亚州东南地区家庭计划联合会诉凯西(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505 U. S. 833 [1992]) , 一案中, 最高法院维持对持有司法规避的未成年人必须有父母中一方许可的规定, 这给予州里要求有父母参与的法规更多的合法性。自 1996 年 5 月起, 有 28 个州开始实施强制性的要有父母参与的法规。1997 年, 最高法院确认了蒙大拿州的一项通知父母的法令, 该法令要求未婚的未成年人必须在堕胎之前 48 小时通知父母中的一方。如果确信该未成年人思想上已经成熟可以由她自己做出决定或者确信通知父母会损害她的最大利益, 法官可以许可权利的放弃。^[28]

1991 年最高法院受理了另一桩堕胎案子。里根政府强制推行一项压制言论自由的法规, 禁止在联邦基金资助的家庭计划诊所里讨论任何堕胎问题, 即使是在一位妇女的健康或生命处于危险境地也不行。1991 年, 在接受联邦资助的一家诊所里工作的一位医生对此提出了挑战。当时的总统布什指示司法部副部长肯尼斯·斯塔尔(Kenneth Starr) 为这项压制言论自由的法规进行辩护。约有四千家诊所接受某种途径来源的经费资助, 千百万妇女在保健和家庭计划信息方面都得依赖这些诊所。在这个与堕胎相关的问题上(不过这个案子同言论自由纠缠在一起) 再次出现了 5 票对 4 票的结果。最高法院维持了这项压制言论自由的法规, 它指出在是否允许此类资助方面国会的态度是含糊其辞的。

1992 年，凯西 (Kasey) 一案又成为另一个可能对罗伊 (Roe) 案判决进行挑战的案例。根据有争议的宾夕法尼亚控制堕胎法案 (Pennsylvania Abortion Control Act) ，对堕胎还增加了另外的限制，其中包括强制性的 24 小时等待期，父母的同意，通知配偶，一个得到通知后表示同意的条款以及报告 / 公开披露的规定。尽管林奎斯特法庭 (Rehnquist Court) 再次确认罗伊 (Roe) 一案的关键裁决，维持除了通知配偶以外的所有条款，然而它却明确地推翻了阿克隆市诉阿克隆生育健康中心 (City of Akron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和索恩伯格诉美国妇产科学会 (Thornburgh v.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这两个案件的判决，它放弃了苛刻审查的要求而支持不那么严格的“不适当的负担”这一标准。

支持生命权利运动的积极分子不仅以暴力相威胁或者真的付诸武力，他们还堵塞封锁了堕胎诊所的入口（这种行动被称为堕胎援救）。这就导致了选择权利运动支持者用法律诉讼和法院的禁令来加以回击，他们宣称那些行径违背了希望堕胎的妇女的民权。^[29] 美国全国妇女组织 (NOW) ，大华盛顿地区家庭计划组织和弗吉尼亚州的一批堕胎诊所等选择权利运动组织和机构携手联合，依据 1871 年的反三 K 党法案 (Ku Klux Klan Act) 和《美国法典》 (42 U. S. C. Sec. 1985 [3]) 提起诉讼。这一部分条款的实施是为了防止有人玩弄阴谋不承认某些群体享有民权。在 1993 年布雷诉亚历山大妇女健康诊所 (Bray v. Alexandria Women's Health Clinic, 506 U. S. 616) 一案里，原告方提出应当运用反三 K 党法案 (Ku Klux Klan Act) 来阻止救援行动组织 (Operation Rescue) 和布雷 (Bray) 家人对诊所的堵塞封锁。不过，依照反三 K 党法案 (Ku Klux Klan Act) ，原告就必须提出证据表明被告采取的行动是“建立在阶层基础之上的、激起怨恨的歧视性仇视”。最高法院以 5 票对 4 票认定这种对生命权利运动健

康诊所的堵塞封锁的行为并未对妇女构成威胁，而且，生命权利运动的堵塞封锁也没有构成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30]

选择权利运动积极分子又转向另外一项法令——反敲诈勒索和腐败组织法规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ion Act* [RICO] ——他们希冀这条法规将有力遏制对诊所的堵塞封锁。此法规 1970 年由国会通过实施，它禁止企业的雇员及相关人员的任何敲诈勒索行为。在全国妇女组织诉沙伊德勒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v. Scheidler*, 510 U. S. 249) 一案里，全国妇女组织和两个妇女保健中心指控被告（被称为生命权利行动网络 [Pro-Life Action Network] 的几个反堕胎团体与约瑟夫·沙伊德勒 [Joseph Scheidler]）曾经密谋从事非法活动（包括恫吓，爆炸，蓄意破坏以及其他暴力行动），其目的是要让那些保健诊所关门停业，这就违犯了反敲诈勒索和腐败组织法规（RICO）。而被告则针锋相对，争辩说把反敲诈勒索和腐败组织法规（RICO）应用在他们的活动上是违犯了宪法第一修正（First Amendment）案所赋予的权利。最高法院以 9 票对 0 票驳回了被告方的要求，允许全国妇女组织和一些妇女健康中心根据反敲诈勒索和腐败组织法规（RICO）向堵塞封锁堕胎诊所者提起诉讼。^[31]

1994 年马德森诉妇女健康中心 (*Madsen v. Women's Health Center*, 114 S. Ct. 2516) 一案对反堕胎的抗议活动做出了进一步的限制。此案特别提到州法官做出的一项禁令，它禁止反堕胎的示威抗议者阻挡或堵塞通往佛罗里达州墨尔本县一家堕胎诊所的道路；禁止在该诊所房产范围之外三十六英尺以内的地方集会、设立纠察线或示威抗议；禁止在以该诊所为半径三百英尺范围以内的地方接近任何来诊所就诊及同诊所工作人员有来往的来访者；禁止对离开该诊所者进行人身攻击，骚扰或者围攻；禁止对该诊所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恫吓。^[32]

最高法院以 5 票对 4 票的表决确认了佛罗里达州的禁止令，

其中包括 36 英尺的缓冲地带以及禁止反对堕胎的示威抗议者在诊所施行手术的时候故意喧哗吵闹影响病人。肯尼迪 (Kennedy) 大法官, 托马斯 (Thomas) 大法官, 还有斯卡利亚 (Scalia) 大法官对此表示强烈不满, 他们认为“以司法形式制造出一个 36 英尺的地带, 而在此地带里一个并没有违法乱纪的专门组织却无法享有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司法的形式实施的禁止喧哗吵闹是针对该组织的, 并且只针对该组织, 这是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先例和传统完全背道而驰的。”^[33]

在 1972 年至 1994 年期间由最高法院审理的 26 个重要的与堕胎相关的案件当中, 表决的票数都是分散的, 其中有 7 个案件的表决是 5 票对 4 票。裁决时票数的分散表明最高法院在堕胎问题上缺乏统一的意见, 同时也反映出最高法院在人员构成方面的变化。最高法院里的职位空缺使里根总统和布什总统得以调整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员构成, 并把它朝着生命权利运动方向加以改造。

里根的第一个机会是在 1981 年, 他任命在生命权利运动中口碑颇佳的桑德拉·戴·奥康纳 (Sandra Day O'Connor) 出任大法官, 取代了波特·斯图尔特 (Potter Stewart) 大法官 (他在罗伊 [Roe] 一案的裁决中站在了多数这一边)。里根再次当选总统两年以后, 华伦·伯格 (Warren Burger) 退休, 里根又提名副大法官威廉·H·林奎斯特 (William H. Rehnquist) 取而代之; 为了填补林奎斯特 (Rehnquist) 的空缺, 里根接着又提名保守的天主教徒、美国上诉法院法官安东尼恩·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为最高法院大法官。^[34] 后来在 1988 年, 里根以安东尼·M. 肯尼迪 (Anthony M. Kennedy) 取代了路易斯·鲍威尔 (Lewis Powell) 的位置。1990 年乔治·布什总统又任命戴维·苏特 (David Souter) 来替代堕胎权利的核心支持者威廉·布伦南 (William Brennan)。虽然苏特 (Souter) 在他的任职听证会上拒

绝对堕胎表明自己的立场观点，但是选择运动积极分子却极力反对对他的任命。当瑟古德·马歇尔（Thurgood Marshall）大法官在 1990 年至 1991 年任期辞职的时候，布什总统就提名非洲裔美国人、持保守观点和完全倾向于生命权利运动的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然而，当拜伦·怀特（Byron White）大法官于 1993 年比尔·克林顿总统第一任期的初始辞职以后，他原先的位置被鲁思·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占据。金斯伯格（Ginsburg）在她的任职听证会上特别谈到隐私权对于妇女的尊严至关重要，堕胎的决定应该由妇女本人做出。1994 年大法官哈里·布莱克门（Harry Blackmun）退休，在法律观点上相对保守的斯蒂芬·布雷耶（Stephen Breyer）——他也是由克林顿任命的——升迁至最高法院。当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斯托罗姆·瑟蒙德（Strom Thurmond）就有关堕胎权利的宪法地位向他提问时，布雷耶（Breyer）的回答是：“那就是法律。”^[35]

虽然里根政府和布什政府的林奎斯特法庭（Rehnquist Court）比华伦法庭（Warren Court）要明显保守得多，并且表现出要修正甚至要推翻罗伊（Roe）一案判决的意愿，但是比尔·克林顿在 1992 年和 1996 年当选总统和接下来他对最高法院的任命有可能阻碍了在很大程度上以完全使堕胎权利颠倒过来为目标的努力。最高法院里票数的分散可能会是未来的主要趋势。有一点是引人瞩目的，1989 年的韦伯斯特案（Webster）裁决以生命权利派为多数的 5 票对 4 票维持了对堕胎的限制，可是现在随着最高法院新大法官的上任，在 1994 年的马德森案（Madsen）中，选择权利派为多数的 5 票对 4 票就对反堕胎的示威抗议做出了限制。

（表 1.2）